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紀律機制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議員簡介公務員紀律機制，以及闡釋當局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如何精簡並改善這個機制的運作(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1) 260/02-03 (02))。現應議員要求，就公務員紀律機制及公務員紀律個案提供補充資料。

公務員紀律機制

2. 公務員紀律個案是根據行政長官制定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規例》)處理。自二零零零年起，當局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時精簡了《命令》及《規例》中的紀律程序，並成立了一個新的獨立秘書處(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集中處理正式的紀律個案。為進一步提高這個機制的效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已獲授權處分(特殊情況除外)總薪級表第 33 點及以下的人員(在此之前，他們只有權處分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的人員)。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人員的紀律個案，處分當局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首長級人員的紀律個案，處分當局則為行政長官。

3. 概括而言，紀律個案分四個階段處理：

- (a) 調查階段：找出具體的不當行為，並收集證據。如果表面證據成立，在有關方面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之前，被控人員有機會申辯；
- (b) 研訊前階段：包括草擬指控書、諮詢律政司、委任研訊委員會、向有關人員作出簡介等。被控人員會獲取在研訊程序提交的資料和文件，以便為辯護作準備；
- (c) 研訊階段：有關方面會把支持指控的證據提交獨立的研訊委員會詳細審議。被控人員會有足夠機會覆查證據，並可邀請一名朋友或同事協助辯護；以及
- (d) 懲處階段：如果證明指控屬實，有關方面會就應處的懲罰作出決定。在此之前，被控人員可作出申述，要求減輕懲罰。

有關機制設有多項保障措施，確保被控行為不當的人員會獲得公平聆訊，以及有足夠機會為自己辯護。有關措施詳載於較早時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1) 260/02-03 (02))第 9 段。

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在紀律程序中發揮重要作用。它負責就公務員的行為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委員會會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類似先例的懲處標準、有關人員的服務記錄及在研訊中披露值得從輕處分的理由)，就每宗個案的建議懲罰是否恰當向當局提出意見。當局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情況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更改建議的懲罰。新機制實施以來，因應委員會意見而更改懲罰的個案，由二零零零年的 25%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約 10%，反映新機制下紀律個案的處理準則更趨一致。

5. 因紀律程序的任何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員，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共有 25 名遭紀律懲處的人員向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人提出申述。這些申述會交由並無參與原先紀律程序的人士覆核，才作出最後決定。

6. 上文所述根據《命令》和《規例》進行的紀律程序，適用於所有公務員，除却受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約束的紀律部隊人員(即員佐級和中級人員)。紀律部隊法例所訂的程序，是為了切合有關紀律部隊的特殊情況和運作需要，使紀律部隊的首長能夠迅速及果斷地處理行為不當的個案。不過，上文第 3 段載述的一般原則，同樣適用於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程序。

紀律個案

7.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已經處理的紀律個案，按懲處方式和有關人員的職級載於附件 A。該附件顯示，政府按《命令》和紀律部隊法例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而處分的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比率不高，反映公務員大多奉公守法，清楚知道必須行為謹慎和遵守紀律。

8. 該附件亦顯示，根據《命令》和紀律部隊法例予以紀律處分的人員中，初級人員人數較多，這可能是因為在公務員隊伍中，初級人員的比例較大。這點符合我們的期望，即高級公務員應較屬下人員有更高操守。當局決心維持公務員的高度誠信，會毫不猶疑嚴加懲處犯了不當行為的人員。過去的紀律個案顯示，職級較高的人員如證實行為不當，被免職的比率較高。

9. 按不當行為的類別和有關人員的職級劃分的紀律個案，載於附件 B。該附件顯示，一般而言，公務員觸犯的刑事罪行主要涉及交通違規事項，以及店舖盜竊、打鬥等輕微案件。約四分之一的個案性質較為嚴重，與執行公務有關。非刑事性質的不當行為主要涉及曠職及擅離職守、違反上級指示或疏忽職守，以及其他情況，例如在辦公室內行為不檢、不履行督導責任、洩露資料、遺失政府公物等。按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個案數目，遠超過根據《命令》處理的個案，因為一般

來說，紀律部門在採取行動和執行職務時，要求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部門訓令和指示。

10. 高級、中級和初級人員的不當行爲／違規行爲，性質並無顯著差別。無論如何，如果證實有關公務員犯下嚴重行爲不當或刑事罪行，例如貪污受賄、擔任公職時行爲不當、長期擅離職守，以及其他與公務有關的不當行爲，當局會以革職或迫令退休的方式免除其職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按懲處方式及職級／實際人數劃分的
公務員紀律個案
(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¹

		免職			免職以外的懲處 ²	合計 (a)	平均實際 人數(b)	(a)佔(b) 的百分比
		革職	迫令退休	小計				
《命令》 個案 ³	首長級人員	1	2	3 (75%)	1	4	1 300	0.3%
	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的人員	23	22	45 (30%)	107	152	71 000	0.2%
	總薪級表第 14 點 以下的人員	67	43	110 (24%)	352	462	54 000	0.86%
	小計	91	67	158	460	618	126 300	0.49%
紀律部隊 法例個案 ⁴	中級人員 ⁵	5	9	14 (17%)	68	82	5 100	1.6%
	初級人員 ⁶	66	34	100 (10%)	941	1 041	43 600	2.4%
	小計	71	43	114	1 009	1 123	48 700	2.3%
總計		162	110	272 (16%)	1 469	1 741	175 000	1%⁷

¹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

² 包括在正式紀律程序完成後的處分，即降職、嚴厲譴責、譴責、罰款和警告。

³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的個案。

⁴ 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個案。涉及紀律部隊高級人員(例如警司或以上職級)的個案，須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

⁵ 督察級人員(例如警務督察、海關督察、助理消防區長等)。

⁶ 員佐級人員(例如警員、關員、消防員等)。

⁷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這兩年半內的個案總數是平均實際人數的 1%。平均每年個案數目是實際人數的 0.39%。

按違規行為／不當行為及職級劃分的
公務員紀律個案

(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¹

	《命令》個案				紀律部隊法例個案			合計
	首長級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的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的人員	小計	中級人員	初級人員	小計	
刑事罪行								
<u>輕微罪行</u>								
交通違規	1	13	195	209	4	67	71	280
其他輕微罪行，包括店舖盜竊、打鬥等	0	19	51	70	0	12	12	82
小計								362
<u>嚴重罪行</u>								
涉及貪污的罪行	0	14	8	22	3	17	20	42
其他嚴重罪行(例如盜用公款、偽冒、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行騙、其他與公務有關的罪行等)	3	8	23	34	1	36	37	71
小計								113
不當行為								

	《命令》個案				紀律部隊法例個案			合計
	首長級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的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的人員	小計	中級人員	初級人員	小計	
曠職／擅離職守	0	16	103	119	10	84	94	213
疏忽職守／沒有履行職務或聽從指示	0	34	31	65	41	524	565	630
未經許可借款或接受利益	0	14	19	33	4	23	27	60
不恰當申領津貼／還款／退款	0	13	8	21	1	6	7	28
未經許可從事外間工作	0	4	8	12	1	4	5	17
其他不當行為 ²	0	17	16	33	17	268	285	318
小計								1 266
總計	4	152	462	618	82	1 041	1 123	1 741

¹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

² 包括在辦公室內行為不檢、洩露資料、不履行督導責任、與不良份子有聯繫、遺失政府公物、作虛假陳述等。